

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北京城建三期开发建设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设立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6月21日，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北京城建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。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合伙企业于2016年8月25日取得营业执照，工商局核准名称为“北京城建三期开发建设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。全体合伙人于2016年11月3日全额出资到位，北京城建（上海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公司持股40%，相对控股）作为普通合伙人（GP），出资3000万元，占基金份额的1%；由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优先级有限合伙人（优先级LP），发起设立产品出资21亿元，占基金份额的70%；由公司作为次级有限合伙人（次级LP）出资8.7亿元，占基金份额的29%。

合伙企业于2016年11月3日完成投资，以委托贷款方式将30亿元资金投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城奥置业有限公司，用于奥体文化商务园区内的项目开发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8 日